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17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團體項目陪同人員觀賽原則一覽表1份
(24929643_112301719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，於不影響賽務進行
下，自112年3月1日起陸續開放陪同人員觀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072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開放陪同人員觀賽事宜，考量表藝競賽已籌備完成，
又部分競賽已開賽，於不影響賽務進行及參賽學生表現為
前題下，依下列原則進行評估，妥予規劃開放室內場地陪
同人員觀賽相關事宜。
 - （一）依場地大小、參賽人數及陪同人數評估，並以不影響賽
務進行時間規劃開放觀賽事宜。
 - （二）以維持賽務一致性、公平性及現場比賽秩序為主要考
慮，自3月1日起陸續開放陪同人員觀賽。
- 三、旨案將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滾動式修

正，並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 最新消息公告資料為準。

四、檢附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團體項目陪同人員觀賽原則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含附件）

